

合同编号: H18-071



项目名称: 2018年印刷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

项目编号: HNHJ2018-06-010

合 同 书

需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海南虹丰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WZB2018-08-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价款及供货商确认

1. 甲方承诺，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乙方作为甲方唯一的印刷服务供应商。
2. 合同标的描述：2018 年度的印刷制品设计、排版、印刷。
3. 需方有印刷项目发生时，有原来类似项目，以原来项目价格为准，新的项目由甲方根据市场价设置控制价，乙方应在甲方设置的控制价内报价。

注：乙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甲方按乙方实际报价支付所需采购的印刷制品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交货日期以书稿设计修改完成，甲方确认印刷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甲方的制作要求和材料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印刷制品。
2. 提供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印刷行业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具体服务措施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设计排版印制。
4. 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付款

1.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价款（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70% 款项；

第五条 货物交付

-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有良好的防雨、防潮等保护措施，并负责办理货

物运输相关手续，以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

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潮湿、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3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

5.4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另外进行抽样

验收：由双方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货物进行破坏性检查，若所用材料等验收合格的，货损由甲方承担，否则，货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

7.2 乙方负责编纂、设计排版、校对、打样的部分，印刷部分均委托具有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来印刷。

7.3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另行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作为印刷服务供应商或者提供印刷服务费，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甲方与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金额的一倍。

8.1.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解除合同，同时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2.3 经验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或制造工艺或材料有缺陷，或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退货，并承担费用和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谈判的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2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名称：海南虹丰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港支行

账 号：2201002409000158819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本项目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8月6日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虹丰实业有限公司：

受陵水黎族自治县史志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对其 2018 年印刷服务供应商资格采购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编号：HNHJ2018-06-010），于近日完成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零元（¥0.00 元），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附政府采购成交设备产品清单

合同编号：H18-071

电子邮箱：hnhjzbgs@163.com

注：请验收时通知我司，联系电话：0898-66552458

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

签收人：

贾进亭

日期：2018.8.3
